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

相　對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全字第一六五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本文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經本院109年度全字第165號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聲請人並對相對人起訴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訴訟，案列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3號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嗣因聲請人於具狀撤回本案訴訟，假處分之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並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嗣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具狀撤回本案訴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茲聲請人為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依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